

超商退票須知

1. 退票金額一次限新台幣 1,000 元以下，退票手續費限新台幣 1,000 元，超過分次退票。
2. 颱風天退票：旅客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之日起至便利商店退票時，仍須收取退票手續費。颱風因素免扣手續費之退票請至臺鐵車站辦理。
3. 退票手續費：
 - (1) 乘車日當天：按每張車票票價 20%收取，並不得低於 20 元。
 - (2) 距乘車日 2 至 3 日（首日為乘車日當天，下同）：按每張車票票價 10%收取，並不得低於 20 元。
 - (3) 距乘車日 4 日至 25 日：按每張車票 20 元收取。
 - (4) 自距乘車日起第 26 日以上：按每張車票 10 元收取。

※ 因天候等特殊情況經臺鐵公告退票免收手續費者，請持票至臺鐵車站辦理，方得免收（原購/取票手續費不退還）。
4. 退票請於發車 30 分鐘前，至任一家設有門市多媒體機(KIOSK)機台之超商門市辦理（限每日 07:00~23:00），或於發車前至臺鐵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
(加印便當資訊之票券，退票規範請詳下列[第 10 點](#)說明)
5. 超商退票請使用各門市多媒體機，依操作指示輸入車票資訊，列印出條碼憑證單後，請於 10 分鐘內併同車票至櫃台由店員收回車票，取回扣除退票手續費後之退票款，逾時該次交易取消，須重新操作取單。
6. 以網路付款系統付款取票後，欲辦理退票，請持原信用卡於發車前至臺鐵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
7. 車票票款不足支付退票手續費時，不退還票價，亦不補收手續費。
8. 去回票退票，按距乘車日天數分別計算後加總計費。
9. 本局各郵輪式列車行程(含 2 天 1 夜以上)之退票手續費，依照普通票退票手續費辦理，即依以按距乘車日天數分階段收取。

10. 旅客於台鐵局網路訂票系統預訂乘車票成功後，可同時預訂台鐵便當。
- (1) 旅客於超商完成取票後，欲退訂便當或退票者，已預訂之車票及便當應一併全部辦退；如僅退訂便當，請逕洽車站售票窗口辦理。
 - (2) 旅客退「預訂便當」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i. 使用本服務，欲退訂便當者，最遲應於乘車日前一日 24 時前辦理完畢。
 - ii. 旅客使用本服務後，因天災或歸責本局事由，致搭乘非指定車次或取消乘車，得於乘車日起 1 年內持原乘車票(票面有加印便當訂購資訊)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費。
11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鐵局現行訂票退票公告規定辦理。